



司法部法律援助工作司 / 编

全国百优法律援助 精品案例

2011



北京大学出版社
PEKING UNIVERSITY PRESS



全国百优法律援助 精品案例

2011

司法部法律援助工作司 / 编

主 编：孙剑英

副主编：王军益 高 贞

编 辑：李雪莲 种若静 王 伟 王旺林

丁天球 王 勇 丛 卉 谢 翀



北京大学出版社
PEKING UNIVERSITY PRESS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全国百优法律援助精品案例(2011)/司法部法律援助工作司编. —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12.7

ISBN 978-7-301-20638-6

I. ①全… II. ①司… III. ①法律援助-案例-汇编-中国 IV. ①D926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2)第089730号

书 名: 全国百优法律援助精品案例(2011)

著作责任者: 司法部法律援助工作司 编

责任编辑: 苏燕英

标准书号: ISBN 978-7-301-20638-6/D·3113

出版发行: 北京大学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海淀区成府路205号 100871

网 址: <http://www.yandayuanzhao.com> 电子信箱: law@pup.pku.edu.cn

电 话: 邮购部 62752015 发行部 62750672 编辑部 62117788

出版部 62754962

印 刷 者: 北京大学印刷厂

经 销 者: 新华书店

730毫米×1020毫米 16开本 20.25印张 349千字

2012年7月第1版 2012年7月第1次印刷

定 价: 41.00元

未经许可,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或抄袭本书之部分或全部内容。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举报电话:010-62752024 电子信箱:fd@pup.pku.edu.cn

序

司法部副部长 赵大程

法律援助制度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司法制度的重要组成部分，法律援助工作是体现社会主义制度优越性的崇高社会事业，在维护困难群众合法权益、促进社会公平正义、维护社会和谐稳定等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

近年来，在党中央、国务院的高度重视和各级党委、政府的大力支持下，法律援助取得了长足发展，已经成为一项事关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的重要法律制度。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的决策部署，充分发挥法律援助在服务保障和改善民生中的职能作用，司法部于2009年6月在全国部署开展了为期一年半的“法律援助便民服务”主题活动，积极推行扩大法律援助覆盖面、加强便民窗口建设、拓宽申请渠道等多项便民利民措施；2011年，围绕加强和创新社会管理，作出了深化便民服务的部署安排。各地秉持为民、便民、惠民、利民的服务理念，以方便群众、服务群众为重点，在提供服务中更加注重质量优化、效率提高和品质提升，不断强化服务意识，拓宽服务领域，改进服务方式，提高服务质量，办理了大量涉及困难群众民生权益保护的案件，让群众享受到了优质高效的法律援助，感受到了党和政府的温暖。

为系统总结便民服务主题活动的成功经验，鼓励广大法律援助人员进一步强化案件质量意识，司法部组织开展了“全国百优法律援助精品案例”评选活动。开展这次评选活动，是近年来法律援助便民服务取得丰硕成果的生动缩影，也是典型示范推进法律援助便民服务的有力实践。各地积极参与，广泛动员，通过层层推荐，共评选出100件精品案例。这些精品案例，诠释了广大法律援助人员自觉践行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宗旨意识，凝聚着他们的办案智慧，展现了他们勤勉敬业、乐于奉献的良好精神风貌，值得学习推广。为此，司法部决定将这些精品案例汇编成《全国百优法律援助精品案例(2011)》一书，发送给各地法律援助机构和法

律援助志愿者,以期弘扬优质服务、规范执业的理念,促进广大法律援助人员切实增强服务意识,转变服务作风,努力为困难群众提供便捷度高、质量好的法律援助;同时发挥精品案例的示范和导向作用,将其中的有益经验提供给大家学习和借鉴,希望促进法援工作者提高办案能力和水平。

当前,我国正处于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关键时期。《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明确提出要“加强法律援助”,温家宝总理在第十一届全国人大五次会议上作的政府工作报告中再次强调要“加强法律援助”,对法律援助工作提出了新的更高要求。同时,随着全民普法的不断深入,整个社会的法治化管理水平和全体公民的法律素质明显提高,困难群众对法律援助有了新的更高期待,不仅要求权益得到最大限度的保护,而且要求享受优质高效便捷的援助服务。如何抓住有利发展机遇,更好地满足困难群众日益增长的法律援助需求,已经成为新形势下法律援助工作的一项重要任务。各级司法行政机关、法律援助机构和广大法律援助人员要始终坚持把维护人民权益作为法律援助工作的根本出发点和落脚点,围绕提高法律援助服务水平,进一步增强做好法律援助工作的自觉性,切实维护困难群众合法权益。要进一步深化法律援助便民服务,不断扩大法律援助覆盖面,完善服务网络,拓宽申请渠道,简化受理审查程序,探索适合基层特点、适应群众需求的服务方式,更好地服务困难群众。要认真贯彻实施办理法律援助案件程序规定,严格遵守接待、受理、审查、指派、办理等各个环节的工作程序和服务标准,确保为受援人提供符合标准的法律服务。要加强监督管理,健全完善服务质量监督机制,建立健全案件质量评估体系,加快推进服务标准化建设,努力实现法律援助管理工作进一步精细化。要加强法律援助队伍建设,充分调动法律援助各类提供主体的积极性,着力打造专业化服务团队,努力建设一支政治强、业务精、作风好、服务优的高素质法律援助队伍。

法律援助事业正处在蓬勃发展的新时期。希望从事法律援助工作的同志们胸怀全局,务实进取,创新服务,使法律援助真正成为党和政府与困难群众的连心锁,为解困难群众之困、之忧,维护他们的合法权益,提供优质高效的法律援助服务,为全面贯彻依法治国基本方略,维护社会和谐稳定与公平正义做出新的贡献。

是为序。

2012年5月

目录 CONTENTS

一、刑事类

- | | |
|----|-------------------------|
| 3 | 男子涉嫌纵火杀妻 法援律师辩护成功 |
| 6 | 贩卖毒品有罪 检举揭发有功 |
| 8 | 受援人涉嫌杀人被判死刑 法援律师据理力争纠偏差 |
| 11 | 反抗家暴酿悲剧 获得援助判轻刑 |
| 14 | 少年聚众斗殴误杀人 律师慷慨陈词从轻判 |
| 17 | 被告年龄有争议 律师援助免刑责 |
| 20 | 一度两判死刑 法援相助无罪 |
| 23 | 故意杀人法难容 智力障碍从轻判 |
| 26 | 古稀老人杀人一审判死 律师据理力辩挽回一命 |
| 29 | 无知少年犯国法 法援维权送真情 |
| 32 | 25名聋哑人共同盗窃 律师力辩从轻判 |

二、民事类

(一) 劳动争议

- | | |
|----|-------------------------|
| 37 | 一张欠条巧突破 绿化工人得欠薪 |
| 40 | 19名农民工赴俄打工被骗 法律援助异地互助救援 |
| 43 | 法律援助异地协作 六日内即讨回薪酬 |

- 46 诉讼仲裁双管齐下 破产企业员工讨薪成功
- 49 跨省多民族农民工集体讨薪 法援中心助工资保证金返还
- 52 集体讨薪心迫切 援助及时获执行
- 54 为了 101 位农民工姐妹的血汗钱
- 57 跨国务工被骗维权难 法律援助给力获赔偿
- 60 出国打工被骗 法律援助维权
- 63 讨薪无果反遭威胁 法援 27 天化解纠纷
- 66 企业破产致 332 名职工权益无保障
律师申请职工工资优先受偿巧维权
- 69 工厂用工不规范环境恶劣 律师充分取证促双方和解
- 72 公司转制致职工丧失劳动保障 律师多方查证终确认劳动关系
- 75 职工请假公司解除劳动合同 律师利用录音巧证合同有效
- 78 调解诉讼双管齐下 下岗职工维权成功
- 81 工厂解散工人薪资无着落 律师巧争拆迁补偿款为经济补偿金
- 84 三调一诉法援多样 建筑工人及时讨回欠薪
- 87 工程转包有薪无处讨 兵团法援中心伸援手

(二) 工伤事故

- 90 农民工工伤求偿路艰辛 法援律师倾心援助尽职责
- 94 工伤意外致截肢 历时三年终获赔
- 97 农民工工伤索赔无凭据 律师收集证据赢仲裁
- 100 意外死亡致民事责任竞合 法援助其获多重赔偿
- 103 赴越打工意外死亡 法援倾情终获赔偿
- 106 受伤的海燕重新飞起来了
- 109 儿童进城探父母遭意外 律师多方协调终得赔偿
- 112 职业病严重夺其生命 维权路漫漫赔偿慰家人

- 115 三级法援协同联动 跨省异地工伤维权
- 117 法律援助城际协作 跨国工伤获得救助
- 120 农民工劳务派遣工伤致残 法援律师倾力调解解难题
- 123 盲目维权难获赔偿 情法结合调解成功
- 125 工伤事故异地调解成功 法律援助讨回百万赔偿款
- 128 工伤保险不保险 法律援助来支援

(三) 交通事故

- 131 环卫工人意外死亡家庭陷困境 法律援助协调三方获足额赔偿
- 133 事故责任主体认定困难 律师不懈调解赢得胜利
- 136 肇事司机突然身亡难索赔 援助律师解难题成功维权
- 139 肇事者逃逸刑民交织赔偿难 律师找准适格被告维权成功
- 142 交通意外亡故反被诬自杀 律师经验丰富代理助维权
- 145 穿越铁路被撞身亡 多方努力终解燃眉
- 149 交通肇事责任重 法援帮忙获保险赔偿
- 152 车考现场横生意外五死两伤 律师及时追加被告得足额赔偿
- 155 遭遇车祸又误坠楼厄运连连 法律援助鼎力相助彰显大爱
- 158 乘便车遇交通事故高位截肢 法律援助维权索赔 24 万多元
- 161 交通事故致三人殒命 法律援助维权终取胜

(四) 医疗纠纷

- 164 法律援助深入牧区 纠纷圆满解决
- 167 烧伤治疗医院违约又侵权 律师取得关键证据促和解
- 170 美体不成反伤身 律师及时伸援手
- 173 住院治疗病情反加重协商无果 律师合理诉求一纸鉴定定乾坤
- 176 法律人伸援手 新生儿获重生

- 180 医院误伤小脑致偏瘫 法援维权五载终获赔
183 手术失败病情雪上加霜 律师多方协调结局圆满

(五) 产品质量事故

- 187 全力息访维稳市县两级法援同协作
热心服务农民维权一波三折终获胜
190 两百亩稻田歉收因伪劣农药 法律援助帮助农民减少损失
193 假种子坑农一审双方皆上诉 律师据理力争二审维持原判
196 肥料不肥反致小麦减产 律师助 58 户农户获赔偿
199 假种子坑农早埋隐患 法律援助维权护平安
202 508 户合同纠纷 化繁为简巧解决
206 三千亩瓜田枝蔓无收 律师助其赔偿到位

(六) 人身损害赔偿

- 209 工程转包求偿难 律师施援讨公道
212 见义勇为献出生命 法律援助伸张正义
215 雇员工地遭意外致十级伤残 律师巧辩护二审获全部赔偿
218 八年维权无结果 法律援助一夕偿
221 外来民工因劳致病 法律援助伸出援手
225 义务帮工不幸伤亡 法援帮助妻女维权
228 九年六次援助 终获损害赔偿
231 农民工伤亡赔偿标准大不同 律师援助获城镇居民赔偿额
234 建筑工地横生意外 二审律师巧助获赔
237 掉入水井致伤残 律师援助排万难
240 工地意外致一级伤残 律师多方调解巧维权
243 工程转包法律关系复杂 律师各方突破调解成功

- 247 | 工地帮工意外致残 律师施援解除困境
- 250 | 无偿帮工致残索赔难 法律援助再审匡正义
- 253 | 患病农民工跨省维权 律师三地取证慰人心
- 256 | 施工疏漏致儿童溺亡 律师急援获合理赔偿

三、行政类

- 261 | 法律援助多方协调 老人终领取救济金
- 264 | 未曾盗窃被劳教 法助到位终撤销
- 267 | 汽车烧毁索赔难 调解解决终开颜
- 270 | 农民工客死他乡 行政复议定工伤
- 273 | 出警不力伤者亡 法援相助获赔偿
- 275 | 即将退休遭解聘 社保部门有责任

四、其他

- 281 | 企业改制职工权利无保障 撤销债权转让合同获赔偿
- 284 | 遭抢遇害法律援助帮维权 赔偿不足刑事救助得抚慰
- 287 | 出租车被公司无端拖走 的哥十年维权终讨说法
- 290 | 24岁青年无“家”可归 一波三折终于落户
- 293 | 智障女孩的继承权不容剥夺
- 296 | 百余农户600亩租金被欠 法律援助施援手暖民心
- 300 | 见义勇为称号难认定 律师援助抚慰英雄心
- 303 | 离婚女性也应享有集体经济收益权
- 306 | 法律援助为村民拿回3570亩林权
- 309 | 法援出手相助 收养子女的继承权得到维护

- 313 | 后记



一、刑事类

男子涉嫌纵火杀妻 法援律师辩护成功

案件类型 刑事
办理方式 诉讼
指派单位 北京市法律援助中心
承办人 北京市达实律师事务所律师 田朝晖

【案情简介】

15年前,刘某与张某结为夫妻。婚后,两人盖了一座二层小楼,一楼经营一个百货店,二楼居住,日子过得有声有色。美中不足的是两人婚后几年一直没能生育子女。1999年,两人抱养了一个女孩,起名刘某某。

当初两人收养女儿时没办理相关法律手续,导致刘某某一直无法办理户口,以至于影响到了入学。几年来,夫妻俩多次找到乡政府和派出所,但几个部门都因为当初没有办理收养手续,现在也无法补齐所需材料,无法给刘某某上户口。这让两口子心情非常不好。张某本来就脾气暴躁,因为这事更是经常嫌弃刘某没本事,急了还动手打他。好在刘某每次都是忍让妻子,顶多就是冲她大声嚷嚷几句。

2007年10月的一天晚上,一家3口吃完晚饭,刘某关好门窗后,就哄着刘某某上楼去睡觉。张某还在一楼核对一天的账本。半夜时分,刘某被妻子的呼救声惊醒,遂急忙下楼,见张某浑身着火。刘某急忙用棉大衣将张某身上的火扑灭,又将其着火的衣服脱下,此时张某已经昏迷不醒。刘某跑上二楼抱起熟睡中的女儿,躲到窗台上拨打了消防和急救中心的电话。最终,刘某和刘某某顺利脱离危险,张某经抢救无效死亡。

事发后,丰台区公安分局认定刘某有重大犯罪嫌疑,将其拘留并报北京市公安局申请逮捕。北京市检察院第二分院以涉嫌犯故意杀人罪对刘某提起了公诉,要求追究他的刑事责任。

刘某没有任何亲属和财产,没有经济能力请律师。经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指定辩护,北京市法律援助中心决定对他提供法律援助,指派

北京市达实律师事务所田朝晖律师为刘某辩护。田律师接受指派后,查阅了卷宗并会见了受援人刘某。在阅卷过程中,田律师发现本案有若干疑点没有合理解释,例如小店的货款丢失、一楼旁门被打开过,刘某故意杀人的动机不足。

田律师在会见时发现,刘某比较消极,是一副认罪态度,很痛快地承认自己杀了人。但当田律师提出以上疑点时,刘某无法解释清楚。我国刑法对故意杀人的处罚是非常严厉的,故意杀人的,处死刑、无期徒刑或者10年以上有期徒刑,情节较轻的,处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若刘某没有杀死妻子,只是因为心灰意冷刻意求死而承认故意杀人并因此被判处刑罚,对刘某的打击将是毁灭性的。为此,田律师为开庭做了两手准备:开庭时,若刘某能解释清楚上述疑点,就对他作罪轻辩护;当他不能解释清楚时,就向法庭提出上述疑点,如不能从公诉机关处获得合理解释,就为其作无罪辩护。

开庭时,刘某辩解称他并非杀人凶手,口供是在其丧失亲人、精神极度痛苦的状况下作出的。田律师也适时向法庭提出案发现场一楼的门被谁打开无法确定、别门的改锥也已经丢失、店内的货款不知去向等疑点,并表示以上疑点不能完全排除有人以买东西为名骗开店门,入室抢劫杀人的事实。同时,刘某缺乏故意杀死自己妻子的动机。而公诉机关对此无法当庭作出合理解释。根据我国刑法规定:“证据不足,不能认定被告人有罪的,应当作出证据不足、指控的犯罪不能成立的无罪判决。”该规则强调证明有罪的责任应由控诉机关来承担,控诉机关必须收集到确实充分的证据以证明犯罪。如果不能证实犯罪或者依据收集到的证据定罪存在异议,则应有利于犯罪嫌疑人的解释和处理。根据《刑事诉讼法》第162条第1款的规定:“案件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依据法律认定被告人有罪的,应当作出有罪判决。”显然,我国对刑事案件判决的证明标准就是“案件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既不能证明被告人有罪又不能证明被告人无罪的两难情况,是司法实践难以避免的常见现象。为此,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相继下发通知或联合下发通知,要求在办理刑事案件时“贯彻疑罪从无原则,坚决排除非法证据”。

本案中,公诉机关指控刘某涉嫌犯故意杀人罪就属于疑罪。认定疑罪的标准可概括如下:(1)据以定案的证据不具备真实性。通常来说,据以定案的证据不具备真实性,是指证据不具备客观性、关联性、合法性和法律性。(2)构成犯罪要件的案件事实缺乏必要证据予以证明。犯罪构成要件包括主体、客体、主观方面、客观方面四个要件,其中每一个要件都要有相应的证据来支持。否则,就是基本证据不充分,就是疑罪案件。

(3) 全案证据对案件事实得出的结论不具有排他性。全案证据的证明结果能得出唯一的结论,排除其他一切可能。本案中,田律师提出的案件疑点没有得到公诉机关的合理解释,据以定案的证据不具备客观性、关联性和排他性,得不出刘某故意杀人的唯一结论。在这种情况下,主审法官决定休庭。4个月后,公诉机关向法院提出撤回对刘某涉嫌犯故意杀人罪的指控。

【案件点评】

疑罪从无是我国刑事诉讼法确定的原则,也是国际社会公认的刑事诉讼原则之一。罪轻罪重不能确定时,应定轻罪,有罪无罪不能确定时,应判定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无罪。本案胜诉的关键是律师在庭审中随机应变。律师会见受援人时发现受援人言行异常,遂准备了两套辩护方案。庭审中,根据受援人的辩解,律师能适时提出几个疑点,指出据以定案的证据不具备客观性、关联性和排他性,坚持“疑罪从无”。公诉机关对疑点也没有合理解释,遂向法院提出撤回对刘某涉嫌犯故意杀人罪的指控。

贩卖毒品有罪 检举揭发有功

案件类型 刑事
办理方式 诉讼
指派单位 河北省法律援助中心
承办人 河北信联律师事务所律师 李丛坤

【案情简介】

2008年6月2日,河北省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李某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李某上诉到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由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指定,经河北省法律援助中心审查为上诉人李某提供法律援助,指派河北信联律师事务所律师李丛坤担任辩护人。

办案期间,律师发现李某有检举揭发他人犯罪的意图,经过律师多次与被告人交谈及做思想工作,鼓励被告人积极立功,被告人丢下思想包袱,向所在看守所检举揭发了翟凤越、崔金喜、大海(小名)3人持刀抢劫出租车案件的线索。经丰润公安机关查证核实后属实,并经丰润公安局城关责任区中队破获此案,涉案价值38900元。根据我国《刑法》第68条的规定,犯罪分子犯罪后自首又有重大立功表现的,应当减轻或者免除处罚。辩护人在李某检举揭发重大立功情况后,多次奔走于办案单位与人民法院之间,多次书面向人民法院如实反映案件存在的问题,协助办案单位及时、如实上报了李某的重大立功情节。

由于公安机关侦查、破案、认定立功线索需要一段时间,在立功线索被确认之前,2008年12月22日,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对李某维持死刑的裁定依法报请最高人民法院核准。在李某的立功书面材料由办案单位转交到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时,最高人民法院核准李某死刑的裁定已经作出,对李某执行死刑的死刑令也已经到达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当即中止执行死刑,并立刻将

立功材料逐级上报到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法院经过审核,撤回对李某执行死刑决定,并责成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对李某涉嫌贩卖、运输毒品案件量刑是否适当进行再审。

律师在再审中进一步调查发现,李某涉嫌犯罪的毒品存在数量不清和含量问题。主要是:(1)既遂与未遂的区分。在观光假日酒店被查获的毒品并非交易中抓获,而是公安特勤引诱,虽达成了协议但是相关毒品仍在李某车里,并没有被取出和转移给“买主”。所以不能认定为贩卖毒品的既遂。因此李某此次所带的两盎司冰毒、400粒麻古(实际重量为85.16克)并不能计算到贩毒既遂的数量当中。定罪量刑时应当有所区别。(2)贩卖与持有的区分。李某本身也是一名吸毒人员,在没有直接证据证明李某有贩卖意图的情况下,对在其住处搜查取得的237.5克冰毒及其他毒品等不能归入运输、贩卖毒品罪。(3)坦白数量的处理。李某坦白交待的毒品数量为237.5克冰毒。根据规定,虽然超过了判处死刑的数量标准,一般应予从轻处罚,可不判处死刑立即执行。(4)含量问题。本案李某涉嫌贩卖的毒品中有相当大数量的毒品含量极低,是掺杂其他物质导致数量达到了判处死刑的标准,对被告人判处死刑立即执行显然量刑畸重。对上述问题,辩护人提出了辩护意见,最终被人民法院采纳。同时,律师发现,李某深刻认识到自己所犯罪行对社会的危害,并当庭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积极悔罪,具有可改造性。就此情况,承办律师提交了相应的辩护意见。

2010年8月24日,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08)冀刑二终字第68-1号刑事判决,撤销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2008)唐刑初字第31号刑事判决,改判死刑,缓期两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

经过法律援助律师积极的奔走,不仅使李某的立功行为得到确认,并最终使死刑案件及时得到改判,不仅挽回了当事人的生命,也维护了司法权威。

【案件点评】

这是一起通过立功改变死刑结果的典型案例。在承办案件过程中,法律援助律师时刻站在受援人的立场上,抓住受援人希望通过立功得到宽大处理的心理,耐心细致地做好受援人的工作,促使受援人消除心理障碍,详细提供了立功线索。在得到立功线索后,律师又多次奔走于看守所、派出所、法院等有关部门之间,使立功线索得到确认,并最终使立功线索比死刑执行令早一步到达法院,完成了和死神的赛跑。律师耐心细致和执著坚持的宝贵精神,是本案得以改判的关键。